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3號

原告 黃彥尊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告 楊志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取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韶安